叶城县自主创业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自主创业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，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（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）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，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，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批次，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自主创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299655791

**2.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刘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527695935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909980845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